

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神资规告字〔2021〕14号

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决定吊销神木市麻家塔办事处红沙石 梁二组建筑用砂矿采矿许可证的公告

神木市麻家塔办事处红沙石梁二组建筑用砂矿，采矿权人为神木市红沙石梁沙石有限公司，2020年10月至2021年4月，该公司连续在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，同时存在以承包等方式擅自转让采矿权的行为，违法情节严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四十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》（国务院令 第152号）第四十二条，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令 第241号）第十七条，《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令 第242号）第十五条，经研究，决定给予吊销神木市麻家塔办事处红沙石梁

二组建筑用砂矿采矿许可证的行政处罚，现进行公告，公告期为 10 个工作日。采矿权相关信息如下：

矿山名称：神木市麻家塔办事处红沙石梁二组建筑用砂矿

采矿证号：C6108212019127100149076

采矿权人：神木市红沙石梁沙石有限公司

开采矿种：建筑用砂

原有效期止：2021 年 12 月 9 日

采矿权人及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，请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。请采矿权人于公告期内携采矿许可证正、副本原件到我局申请办理采矿权注销登记手续，逾期不办理，公告期满无异议的，我局将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1 年 11 月 16 日



抄送：西沙街道办，林业局，水利局，应急管理局，生态环境分局，市场监管局，电力局，税务局，分管市长。

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1 年 11 月 16 日印发